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7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謝致遠

債 務 人 楊璿龍即楊紘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陸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柒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- 01 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  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07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 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 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  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 
核發確定證明書)  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  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  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